

股票简称: 百利电气      股票代码: 600468      公告编号: 2021-007

##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混合所有制改革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5日收到控股股东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液压集团”)(《关于液压集团混改进展情况的有关通知》,现就主要内容披露如下:

- 一、通知主要内容
- 液压集团之控股股东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液压集团100%股权)将其持有的液压集团股权转让信息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正式披露,转让所持液压集团的100%股权。
- 截至2021年2月19日,本次液压集团股权转让项目征集到一家意向受让方,并由天津产权交易中心进行登记。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根据《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规则》,审核意向受让方受让资格,经查询转让方意见后,于2021年3月1日向意向受让方出具《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编号:444-2110301-JZ079)。根据《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要求,意向受让方应于2021年3月4日交纳保证金,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受让资格。根据天津产权交易中心通知(编号:444-2110305-931F1),截至2021年3月4日,意向受让方未交纳保证金,因此视为其自动放弃受让资格。
- 鉴于于此,将继续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根据天津产权交易中心规则,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八日

## 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 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弘弘盈A;交易代码:160620)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出现大幅度溢价,交易价格明显偏离基金份额净值。2021年3月5日,弘弘盈A二级市场收盘价曾为3.370元,相对于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溢价幅度超过170%,明显高于基金溢价参考价值,投资者如果盲目追高,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弘弘盈A将于2021年3月8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2021年3月8日10:30复牌。

特此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注意投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 1、弘弘盈A已开通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投资者可自行由弘弘盈A场外份额转至场内。如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弘弘盈A场外份额转至场内,并在二级市场交易卖出,因场内份额的增多,弘弘盈A在场内的交易溢价可能现出大幅收窄,交易价格贴近基金份额净值的水平。如有场内的投资者在弘弘盈A溢价时买入,将可能承担由于交易价格贴近基金份额净值而带来的损失,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此风险。
- 2、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19年9月10日至2021年3月9日,本基金将于2021年3月10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内,弘弘盈A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购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与弘弘盈A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关。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高端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3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高端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高端制造股票						
基金代码	00499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高端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高端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	<table border="1"> <tr> <td>暂停大额申购(包括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td> <td>2021年3月9日</td> </tr> <tr> <td>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td> <td>2021年3月9日</td> </tr> <tr> <td>暂停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td> <td>2021年3月9日</td> </tr> </table>	暂停大额申购(包括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3月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3月9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3月9日
暂停大额申购(包括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3月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3月9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3月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期限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暂停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是否接受大额申购	否						
暂停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是否接受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是						

## 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于2021年3月8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简称:养殖ETF,交易代码:159865。

经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3月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9921元,上市首日该基金份额净值为0.982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准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8日

### 关于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59865)自2021年3月8日起新增部分销售机构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增加相关销售机构的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通用基金列表:

销售机构	基金名称
招商证券	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注:1.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限制请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投资者应通过具备申购赎回业务资格的一级交易商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二、新增一级交易商的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

##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公告通知于2021年3月7日以电话及电子文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1年3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董事郭庆、郑兵、殷俊华、余可忠、陈连明、张铁男、马耀7人以书面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庆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设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经中国证监会监管许可【2016】12620号文《关于核准杭州平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万股,发行价格12.0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4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1,96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88,440,000.00元,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 1.银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鸣支行
- 账户名称:杭州平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银行账号:6719062269108040
- 金额(人民币):149,532,000.00元
- 用途:移动阅读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 2.银行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
- 账户名称:杭州平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八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30个交易日,截至2021年3月5日已交易27个交易日,剩余3个交易日,交易即将全部结束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前为沪股通标的,沪股通投资者可以选择在退市整理期出售所持公司股票,沪股通投资者所持公司股票后续进入转股系统后可能无法转让。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600806

2、证券简称:退市金钰

3、涨跌幅限制: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1年1月21日,退市整理期为30个交易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0-013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安转债”2021年付息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1年3月11日
- 2、可转债付息日:2021年3月12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华安转债,债券代码:110067,以下简称“华安转债”或“可转债”)将于2021年3月12日支付2020年3月12日至2021年3月11日期间的利息。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华安转债基本情况**

- 1、转债名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 2、转债简称:华安转债
- 3、转债代码:110067
- 4、发行规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28亿元,每张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 5、发行数量:2,800万张(280万手)
- 6、债券期限:2020年3月12日至2026年3月11日
- 7、转股期限:2020年9月18日至2026年3月11日
- 8、债券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0.8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

9、付息方式:

-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2020年3月12日。
-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 10、初始转股价:8.77元/股
- 11、最新转股价:8.67元/股(由于公司在2020年7月6日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有关规定,华安转债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6日起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8.77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8.67元),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按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规定。
- 12、信用评级情况:2019年6月24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对“华安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根据上海新世纪出具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19110706】),华安转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2020年5月11日,上海新世纪出具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15华安02、18华安01与华安转债跟踪评级报告》(编号:新世纪跟踪【20201100048】),将华安转债主体信用等级由AA+调整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并将15华安02、18华安01与华安转债跟踪评级报告(编号:新世纪跟踪【20201100048】),将华安转债主体信用等级由AA+调整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并将15华安02、18华安01与华安转债的债项信用等级由AA+调整至AAA。
- 13、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 14、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华安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0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明阳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1年3月18日
- 赎回价格:100.153元/张(债券面值及当期应计利息)
- 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3月19日

●赎回登记日(即2021年3月18日)收市前,“明阳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即12.80元/股)转为公司股份。赎回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即2021年3月19日)起,“明阳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100.153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明阳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截至2021年3月5日收市后距离2021年3月18日(赎回登记日)收市仅剩9个交易日,2021年3月18日为最后一个交易日。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明阳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差异,强制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转债相关风险,注意投资风险。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1年1月29日至2021年2月25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公司“明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2.80元/股)的130%(即16.64元/股),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明阳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明阳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明阳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明阳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08%(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当上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转股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Y/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可转债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一、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权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1年1月29日至2021年2月25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公司“明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2.80元/股)的130%(即16.64元/股),已触发“明阳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及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1年3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明阳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153元/张(债券面值及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Y/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赫美”,证券代码:002356)于2021年3月4日、3月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同时,公司董事会询问了控股股东,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经核查,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与该事项的筹划、商谈、协议、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 2、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预告》,根据初步预计,预计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44,100万元至48,700万元,扣除营业成本为42,900万元至47,5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为39,100万元至56,5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为60,500万元至77,900万元。公司2020年度期末净资产为-231,776.32万元至-21,437.632万元。
- 如不考虑全年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日期为2021年3月10日,如证券交易所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日期之顺延,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期间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限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交易,每日的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三、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002356

2、证券简称:退市赫美

3、涨跌幅限制:10%

四、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1年1月31日,退市整理期为30个交易日。